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卢健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贷款人民币 115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配偶张海燕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也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

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